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银监会《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现就公司关于聘任总裁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被聘任的总裁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2、本次被聘任的总裁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3、我们同意聘任修军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陈宇、杨丽荣、赵守国

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